附件 :

上海高校特聘教授（东方学者）申请条件

（一）特聘教授申请者

1.年龄要求。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的，一般应为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的，一般应为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2.职务要求。一般应担任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务，或相当前述职务的其他相应职务；已回国的申请者，若无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经历的，一般应具有国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海外经历。须具有至少连续2年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3.回国时间。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。已回本市高校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2011年1月1日之后。已回本市非高校企事业单位或外省市工作的，2008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连续2年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（二）讲座教授申请者

1.年龄要求。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的，一般应为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的，一般应为1958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2.职务要求。须具有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务。

（三）跟踪计划申请者

2008年和2009年批次的特聘教授，通过聘期考核且取得显著成绩的，可申请跟踪计划。

已入选中央和上海“千人计划”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的人员，不得再申请2013年“东方学者”。